

(上接C3版)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23年3月27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等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价格申报材料 网下路演
T-6日 2023年3月28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价格申报材料 网下路演
T-5日 2023年3月29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价格申报材料(截止时间1200) 网下投资者在协会完成备案(1200前) 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审核 网下路演
T-4日 2023年3月30日	初步询价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如有)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T-3日 2023年3月31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3年4月3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如有)最终获配数量及比例 网上路演
T-1日 2023年4月4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价值特别公告》 网下路演
T日 2023年4月6日	网下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日(9:30-15:00) 网下申购截止时间 是否自动确认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下路演
T+1日 2023年4月7日	刊登《网下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3年4月10日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中签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当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日16:00)
T+3日 2023年4月11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3年4月12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申购前发布《投资价值特别公告》,详细阐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实施投资;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行业最近一个市场状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申购前发布《投资价值特别公告》,详细阐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6、(六)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3月27日(T-7日)至2023年3月29日(T-5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内容,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3年3月27日(T-7日)至 2023年3月29日(T-5日)	9:00-17:00	现场、电话及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路演推介会上投资者的推介活动全流程录屏,对网下投资者一对一路演推介的,应当记录路演推介的时间、地点、双方人员及主要内容等,并存档备查。本次网下路演推介向不特定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等价物。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4月4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3年4月3日(T-2日)刊登的《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00%,即147,8000万股,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3年4月3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披露。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认购机制和原则进行回拨。

3.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4月10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

1.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人跟投机构为民生证券投资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投资”)。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民生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3年4月3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与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及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本次发行价格后对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若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本次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3.配售条件

如发生上述跟投情况,民生投资将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4.限售期限

如发生上述情形,民生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5.核查情况

如发生上述情形,民生投资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保荐人(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市德明律师事务所将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出具承诺函并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3年4月4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及核查程序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已于初步询价开始前前一交易日(T-5日)至2023年3月29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I系统,并通过中国证券深圳分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开户配工作。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的个交易日2023年3月28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和创业板主题科创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20个和10个(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分别达到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管理配售对象账户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分别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除满足机构投资者注册网下投资者的基本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且持续符合基金业协会登记条件;

(2)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其管理的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应分别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限年(含)以上的产品;

(3)符合监管部门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投资者应于2023年3月29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期货资产管理子公司参照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须于2023年3月29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7.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23年3月29日(T-5日)12:00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具体方式请参见本公告“三、(二)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2月28日)网下配售对象资产管理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确保在《网下配售对象资产管理报告》Excel汇总表填报的资产规模与资产管理报告等证明文件中的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3月23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

9.下列机构或个人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者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或间接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者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六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对象可能导致产生或为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在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异常名单或黑名单中的机构;

(8)信托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博取证券一、二级市场价差为主要投资目的的机构和产品;

(9)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不受前述规定的限制,但应当符合证监会和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安排提供相关自然人的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有权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拒绝询价。

投资者参与参与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即视为向询价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三)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管理对象应于2023年3月29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询价价格申报材料。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具有创业板市场数据的数据为真。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机构。未在上述规定时间点前完成注册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请注意,所有网下投资者均需要提供配售对象的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1)网下配售对象资产管理报告Excel汇总表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上传其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管理报告》Excel汇总表电子版。《网下配售对象资产管理报告》Excel模板可通过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下载。

(2)网下投资者如已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2月28日)网下配售对象资产管理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且确保在《网下配售对象资产管理报告》Excel汇总表填报的资产规模与资产管理报告等证明文件中的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3月23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

《网下配售对象资产管理报告》填报标准如下:

①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应填写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2月28日)账户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估值或托管业务专用章;

②专户/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类配售对象应填写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2月28日)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中的总资产金额,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

③定期资管/经营机构/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配售对象应填写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2月28日)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估值或托管业务专用章,如银行等托管机构无法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应由托管机构出具基金估值表并加盖公章估值或托管业务专用章,以及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基金估值表资产规模报告数据填报保持一致。

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递交方式如下:

(1)核查材料提交步骤

投资者请登录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msqz.com>),点击链接进入系统,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创业板投资者操作指引①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Chrome浏览器),在2023年3月29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并上传相关材料。

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审核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后,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2023年3月29日(T-5日)12:00前通过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第一步:点击“正在发行项目—森泰股份—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基金代码和正确的基金代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进入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阅读《申购电子承诺函》,点击“确认”进入下一步。一旦点击确认,视为同意并签署《申购电子承诺函》的全部内容;

第五步:根据网下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按页码右侧的“模板下载”)。

网下投资者提交的材料要求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通过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提供。

①所有投资者均需向民生证券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

②所有投资者均需向民生证券提交《网下配售对象资产管理报告》及资产证明文件,包括:投资者上传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管理报告》Excel汇总表电子版、配售对象上传网下配售对象资产管理报告及资产规模证明文件PDF版(加盖公章/公章或实际控制人证明机构),投资者须如实提交网下配售对象资产管理报告及资产规模证明文件,并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网下配售对象资产管理报告》中填写的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2月28日)总资产和该配售对象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如违反上述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③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外部投资者提交“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

④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保险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以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

⑤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如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时,网下投资者可于2023年3月29日(T-5日)12:00前使用应急沟通渠道告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网下投资者采用邮件或传方式联系网下投资者申请材料。网下投资者可登陆民生证券官方微博(<http://weibo.com/msqz>)/微信公众号(民生证券)下载所需提交文件模板及要求。下载截止于2023年3月29日(T-5日)12:00,前发送至主承销商指定的电子邮箱 zbshc@msqz.com,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问题,请及时拨打010-85112799。

网下投资者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律师对投资者的资格条件进行核查,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符合或提供虚假信息,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2023年3月27日(T-7日)至2023年3月29日(T-5日)12:00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10-85112799。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投资者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应予以积极配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界定的机构、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开规定的禁止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且不纳入配售对象名单中予以公示。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当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拟认购方案,确保不参加发行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网下投资者的负面行为

如发现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1.报送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2.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报价的;

3.委托他人开展首次证券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进行欺诈性可的除外;

4.在询价结果前泄露本机构或本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网下投资者报价、或者网下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的;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的;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的;

7.故意压低、抬高或者未申报报价的;

8.通过嵌套投资等方式虚增资产规模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9.接受发行人、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0.未合理预估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数量及(或)获配后持股数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要求的;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的;

12.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无定价依据的;

13.网下网下同价申购的;

14.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5.未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定价依据不充分的;

16.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不足额申购的;

17.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

18.未按时履行展期申购或者缴款失败的;

19.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等数据文件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20.向协会报送的数据信息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其他以任何形式谋取或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不诚信、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等影响网下发行价格的情形。

四、初步询价

1.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置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供网下投资者参考。

2.本次发行在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日为2023年3月30日(T-4日)的9:30-15:00,在此期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3年3月29日(T-5日)12:00前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录证书,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只有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参与初步询价。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23年3月29日(T-5日)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4.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

相关报价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申购数量设定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份数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9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总量的45.78%。

特别提示: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交以下要求: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3年3月29日,T-5日)上午8:30至提交询价日(2023年3月30日,T-4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EIPO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pso.szse.cn>)为拟参与本次申购的配售对象如实填写资产规模。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对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管理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所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登录网下询价系统,否则无法进入认购录入阶段。承诺内容含“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公告要求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拟申购个数)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最近一个月末总资产和询价前总资产孰低值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9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数据;对于最近一个月末总资产和询价前总资产孰低值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数据。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资产规模填写具有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违反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5.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3年3月29日(T-5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2023年3月29日(T-5日)12:00前未能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3)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9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2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6)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

(7)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8)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9)被证券交易所列入限制名单、异常名单或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五、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

1.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及核查程序”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将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先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申购时间也相同的,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报价最高的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报价的拟申购数量为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的1%。当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考虑利率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股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并购风险等因素,审慎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认购投资者及有效认购数量。

初步询价中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的发行方可自主确定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2023年4月4日(T-1日))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剩余认购认购数。